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網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資料。本補充公告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採納日期**」)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獲許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10年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最高總數限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最高獎勵股份數量不應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個人限額」）。於本年報日期，計劃限額及個人限額分別為79,500,000股股份及23,85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及3%。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歸屬。

二零二三財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告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以上所述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